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(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)的_(启东市吕四港镇2024年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</u>启东市吕四港镇 2024 年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u>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</u>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辰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 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4-11-18